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自願性公告

控股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計劃

本公告乃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性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其控股公司潍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項計劃(「增持計劃」)，提議潍柴控股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購買本公司A股股份(「擬增持股份」)。

有關增持計劃的詳情如下：

I. 計劃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1. 計劃增持主體：潍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潍柴控股**」)
2. 於本公告日期，潍柴控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22,550,62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16.46%。
3. 潍柴控股在本公告前12個月內未披露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
4. 潍柴控股在本公告前6個月內不存在減持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II. 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1. 擬增持股份的目的：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
2. 擬增持股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
3. 擬增持股份的購買股份價格：增持計劃不設定價格區間，濰柴控股將根據資本市場整體趨勢及對公司股票價值的合理判斷，擇機實施增持計劃。
4. 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在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實施。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如本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增持計劃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
5. 擬增持股份的方式：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6. 擬增持股份的資金安排：採用增持專項貸款與自有資金相結合的方式。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已向濰柴控股出具了《貸款承諾函》，承諾為濰柴控股提供金額不高於人民幣3.6億元的增持專項貸款，貸款期限不超過36個月。除使用上述貸款外，擬增持股份所需的其餘資金為濰柴控股自有資金。
7. 擬增持股份不基於增持A股股份主體特定身份，如喪失相關身份時仍將繼續實施增持計劃。
8. 擬增持股份無鎖定安排。

9. 濰柴控股承諾在增持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本公司股票，並在上述實施期限內完成增持計劃。

III. 其他事項

1. 增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結構不符合上市要求，不會觸發強制要約，也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2. 增持計劃存在資本市場變化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等風險，可能導致增持計劃無法如預期實施。因此，增持計劃有可能無法進行。如在增持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上述風險，本公司將予以披露，且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和法規的要求，在必要時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